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规避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交易，利用期货市场的提前锁定金属产品价格的功能，使用套期保值工具避免金属价格大幅波动造成库存产品贬值的风险，以平稳公司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范围：根据现货需要开展铜、锌、锡（铜代锡）、黄金、白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交易品种：铜、锌、锡（铜代锡）、黄金、白银期货标准合约，不进行场外交易。

3、业务期间：2014 年全年。

4、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 2,000 万，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及相关上市规则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14-14）。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